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0〕34号

关于调整宿州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对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，组成如下：

组	长：	汪刘送	党委书记
常务副组长：	张 莉	党委副书记、校长	
	蔡之让	党委副书记	
副 组 长：	李 亮	党委委员、副校长	
	梁 琦	党委委员、副校长	
	张英彦	党委委员、副校长	
	王 俊	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省监委驻校 监察专员	

成 员：陈啸吟 党委委员、组织部部长
李 真 党委委员、党委宣传部（统战部）部长
刘文波 纪委副书记、纪委办公室主任
李 高 校办公室主任
孙增响 学生工作部部长、学生处处长
凌 峰 团委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
孙裕金 保卫处（武装部）副处长（副部长）
（主持工作）
李玉才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
赵国付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

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陈啸吟同志兼任。

